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洪國郎代) 曾永華(謝達斌、劉全璞代) 蘇慧貞 楊瑞珍 陳昌明(劉開鈴代)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吳文騰代)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楊倍昌代) 陳振宇 張文昌(蕭世裕代) 陳志鴻(請假) 閔振發 游鎮烽(邱子虔代) 苗君易 王永和(請假) 曾俊達 林清河(請假) 簡金成 楊友任 黃玲惠 林麗娟 翁嘉聲 李德河 陳志勇 蔡文達 楊明興 江哲銘(曾俊達代) 楊明宗 賴明亮(請假) 王富美 楊惠郎(蕭世裕代)

列席：李偉賢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葉茂榮 麥愛堂 張瑞弘(研究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本校執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已於 11 月 5-6 日來校實地考評，過程相當順利圓滿。第 2 梯次計畫能獲得多少經費補助雖尚未公布，但聽到幾位委員都表示本校這一年來表現相當不錯。感謝黃副校長帶領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團隊以及全校師生同仁共同的努力與付出。過去幾個月來，學生們主動推動很多活動，考評會議時表現更是出色，在馮副校長領導下也主動推動本地生與國際生的各項交流活動，對學校未來的發展很有助益。令人欣慰的是，成功大學近一年來的蛻變，大家都可以感受到，考評委員也都看得到，在此要特別謝謝全校師生同仁大家的努力。
- 二、本週一規劃與設計學院徐院長會同總務處舉辦「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案」全校師生公聽會。長遠的校園整體規劃藍圖，對學校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請大家踴躍參與，基本規劃精神若獲大家贊同，徐院長帶領的計畫團隊將據以進行細部規劃。希望未來 5 年、10 年能依定案之藍圖逐年建設校園。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

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上開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二個學年前提報及審核（依往例需於 12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

本次受理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

（一）博士班申請案。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四）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三、本次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3 案：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乙組

理學院：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因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修訂中，預定將於 12 月上旬函知各校。經以電話詢問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次辦法將修訂申請資格條件，因時間緊迫，請各單位仍依原定時程辦理，如有資格不符之申請案，建議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時再次確認。

五、電機資訊學院「製造工程研究所」申請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案，業經本校 96.6.20.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6.6.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奉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示：調整博士班係屬特殊項目，本案未提特殊項目審查，故予緩議，碩士班併同博士班暫緩更名。故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案擬與本次特殊項目申請案一併提報教育部審核。

擬辦：討論通過後排定推薦順位並提校務會議討論確定，再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乙組」增設案。

註：1. 投票數 33 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2 票以上）為通過。

2. 各申請案得票數如下：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乙組獲 27 票同意。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獲 19 票同意。

腫瘤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獲 18 票同意。

二、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業經理人契約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管理學院張院長協助人事室依下列共識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1. 「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請依會中意見修訂為適用各類專業經理人之辦法。
2. 「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請修訂為財務處專業經理人專用之標準表。
3. 進用專業經理人應有專用契約書，請參考銀行界之契約書範本修訂之。

(二)案由：研修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將本處現設之招生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以因應本處未來教務發展所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如確需更名，請先提主管會報凝聚共識。

(四)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

決議：原則同意設置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請依會中共識再嚴謹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本校擬與丹麥 Aalborg University 簽訂備忘錄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未來可否改為報告案，請於校務會議討論本案時一併提請討論後，再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 1、3 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為成立財務處，擬修訂組織規程第 8 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6、7 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10、21、25、26 條及財務處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請依下列共識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1. 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照案修訂，並請一併修訂組織規程第 30 條。
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照案修訂。
3. 本校「財務處設置辦法」請依會中共識修訂。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10）。